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47號

原告 王柏欽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林咏儀律師

被告 陳鳳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固為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然按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雖民事訴訟法第13條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並不包括在內(此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為本票裁定之法院(原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

01 二、經查：觀之原告訴之聲明，乃以為反公序良俗為由，請求確  
02 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本票內容詳卷）不存  
03 在及不得執以強制執行等，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地，雖原告  
04 於系爭本票所記載之住所如經可認為發票地時，因在臺北市  
05 文山區，故屬本院新店簡易庭轄區，但本件亦可能係於被告  
06 住所處開立，尚有不明，惟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  
07 訴請對被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尚非屬執票人之被告行使  
08 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縱認以其住所地為發票地，承前所  
09 述，亦無前開特別審判籍規定適用。又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  
10 票係遭偽造、變造者，縱有卷存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688  
11 號裁定，但誠如前述，原告非以偽造、變造為原因而於前條  
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  
13 訴，本院亦非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明文之管轄法院。而  
14 查被告之住居所地均在桃園市，有被告個人資料查詢可參，  
15 並經被告陳報在卷，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  
16 件自應由被告住居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茲原告  
17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18 該管轄法院。又本院原訂民國113年11月27日10時20分言詞  
19 辯論期日，即應予取消。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蘇冠璇